

國立中央大學『寒、暑假營隊活動』經費補助辦法

97年11月4日招生策略小組會議通過
98年3月25日招生策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13日招生策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0日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積極延攬優秀高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鼓勵各系所舉辦寒、暑假營隊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系所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之高中生

四、本案總補助金額：

營隊	活動天數	本案總補助金額	備註
寒假	2日	10萬元	若無營隊申請，其經費得流用至暑假營隊。
暑假	5日	30萬元	

五、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- (一) 由各系所計畫主持人提出活動計劃書並填寫申請書(請參閱附件一、二填寫，計畫書以10頁為上限，不符合規定者得以退件辦理)，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招生策略委員會議審核辦理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資格：為該系所之專任或專案教師
- (三) 各系所得以院或其他系所聯合方式辦理
- (四) 獲補助之系所，應負責本活動之招生宣傳
- (五) 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招生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會議
- (六) 申請補助之營隊，請指派學生為代表列席參加招生策略委員會議，並著正式服裝簡報計畫書內容。
- (七) 簡報時間約3-5分鐘

六、審核標準：

- (一) 活動是否吸引學生參與
- (二) 是否達到宣傳中大的效果
- (三) 活動募款的容易度
- (四) 計畫書完整性
- (五) 院系配合款
- (六) 老師參與度
- (七) 上次辦理成果

七、補助範圍及核銷程序

- (一) 補助項目包含：
人事費：

工作酬勞費	寒假營隊	暑假營隊	備註
計畫主持人	8,000元	15,000元	限1名
協助計畫主持人	3,000元	5,000元	限1名

演講費	1,000 元/小時	每人不得超過 2,000 元
工讀金	120 元/人/小時	總額以不超過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

※ 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支領演講費

業務費：誤餐費（依據本校會計支出標準辦理）、文宣製作費、宣傳費、印刷費、參加學生之保險費、實驗材料費及其他雜支費用。

（二）活動經費核銷作業程序需於活動辦理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

（三）經費核銷需檢附「營隊活動成果報告書」乙份（含〈高中生名單〉、〈學校分佈〉、〈宣傳中大成效〉等相關資料，格式不拘，須附書面、電子檔案及活動照片）

八、本經費來源由教務處—招生策略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